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服务于基金投资者，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交通银行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2 日 00:00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4:00 期间对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交通银行已销售并符合参与相关优惠政策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具体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可咨询交通银行客服人员或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查询。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交通银行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定投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优惠费率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2 日 00:00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4:00 期间。

2、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 1 折优惠。

3、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投资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手续费 1 折优惠。

4、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次费率优惠。各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投资者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 1 折费率优惠。

2、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
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该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根据《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及配套规则的规定，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交易需求，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同意，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十年国债；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1260；以下简称“本基金”）可申报计入回购质押库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一、本基金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出入库证券代码为“105712”，出入库证券简称为“1260 基质”。本基金转入债券质押库的标准券折扣系数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通知。

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进行质押式回购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1089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9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1 月 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 A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83	00798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投资者在上述开放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本基金 A 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元）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下	0.36%	1.20%
100 万（含）—300 万	0.24%	0.80%
300 万（含）—500 万	0.15%	0.50%
500 万（含）以上	300 元 / 笔	1,000 元 / 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但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应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赎回费用不纳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0%
7 日（含）—90 日	0.50%
90 日（含）—180 日	0.25%
180 日（含）以上	0.0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0%
7 日（含）以上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份额余额，则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3、投资人 T 日的赎回申请经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确认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三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费和申购补差费。其中，转出基金赎回费根据各转出基金相应的赎回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转换费根据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转换费率进行计算和收取，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将转换费率全部设为 0；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之间的差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不同分段收取，申购金额按申请转换时的金额计算，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由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进行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转换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与转出基金申购费差额＝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之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与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净转入金额、转入份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资产中列支。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在与代销机构协商后，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并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公告。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转出、转入均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出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换费用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需转出份额对应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出方收取；按照需转入的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费率计算费用，并向转入方收取。

基金转换只能转换为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申请。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按转入基金的规定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基金公告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从转换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投资者提交申请的基金转换份额不超过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余额高于 1 份，投资者转换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如果投资者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含 1 份），投资者转换时必须一次性转换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转换和赎回在计算巨额赎回时同时计算，转出视同赎回。

T 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T 日规定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撤消。登记结算中心在 T+1 日对投资者的 T 日转换申请进行确认。投资者于 T+2 日可查询转换申请确认结果。

3、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与下述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C 类）	310318/007804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 /B 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 /C 类）	310398/007800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C 类）	001148/001724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C 类）	001201/001727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C 类）	003493/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C 类）	003601/003602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C 类）	002510/007795
申万菱信中证 500 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C 类）	003986/007794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5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1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9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9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18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25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C 类）	005936/005990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C 类）	007391/007392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C 类）	006609/007240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请遵照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如代销机构未代销全部上述产品的，则在该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与已代销上述产品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4、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网上直销）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或变动办理机构，本公司将按规定公示。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0 层（200010）
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传真：86-21-23261199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3、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相关事项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规定为准。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关于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部分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本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开展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申购补差费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类 /C 类）007983/007984

二、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最新业务通知为准。

2、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网上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享受 4 折优惠；投资者通过手机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享受 1 折优惠。

3、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手机 APP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受 1 折优惠；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受 4 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 0.6%。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临柜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享受 8 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 0.6%。

4、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办理本基金申购（含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享受最低 1 折优惠，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补差费率最低 1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5、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网上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享受 4 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 0.6%。柜台交易方式办理申购（不含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享受 8 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 0.6%。

6、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非临柜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享受 4 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 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7、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申购（含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享受最低 1 折优惠。

8、投资者通过东吴证券办理本基金申购（含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享受最低 4 折优惠。

9、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非临柜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享受 4 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 0.6%。

10、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享受 4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1、投资者通过开源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享受 4 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 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2、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办理本基金申购（含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享受最低 1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13、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网上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享受 4 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 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4、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享受 4 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 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5、投资者通过唐鼎耀华、中民财富、植信、汇林保大、玄元保险、联泰、济安、一路财富、钱景、宜信普泽、基煜、有鱼、虹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最新业务通知为准；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最新业务通知为准。

16、投资者通过天天、蚂蚁、陆金所、蛋卷、诺亚、泰诚、长量、同花顺、新兰德、汇付、众禄、展恒、汇成、恒天明泽、大连网金、浦领、和讯、肯特瑞、利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最新业务通知为准。

17、投资者通过好买、苏宁、大智慧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最新业务通知为准；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补差费率最低 1 折优惠。

18、投资者通过盈米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最新业务通知为准；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补差费率最低 4 折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电话委托：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6、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地址：www.essence.com.cn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60838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1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90-8826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1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9999
网址：www.hrsec.com.cn

1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1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0、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2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站：www.westsecu.com

24、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jrj.com.cn

2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2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2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3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0571-88920897
网站：www.5ifund.com

3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000
网址：www.myfund.com

3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网站：www.leadfund.com.cn

33、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34、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12-5899
网址：www.zscffund.com

35、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86-010-58845304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36、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http://www.yilucaifu.com/

37、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38、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39、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4013999
网址：www.hotjijin.com

4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4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fund.jd.com/

42、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4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44、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www.danjuanapp.com

45、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4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4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48、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网址： www.zhixin-inv.com

49、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 www.jianfortune.com

50、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http://www.yibaijin.com/

51、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411-001
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52、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53、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0907378
网址： www.youyufund.com

54、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701053
网址：http://www.xyinsure.com/kfit_xybx

55、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网址：http://www.huilinbd.com

56、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hfund.com

5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cn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5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95559

注：1、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2、上述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3、上述活动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所有。

五、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